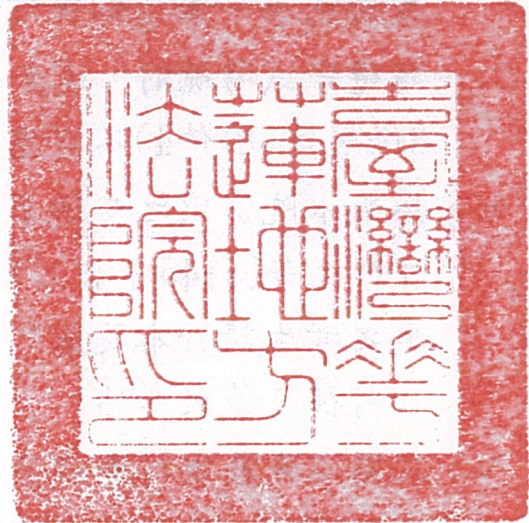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人字第109000037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甄試組)筆試地點、試場座次表、搭車須知及防疫須知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(試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10時10分前到場(附件1：筆試時程表)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(本院院址；本院法庭大樓3樓少年輔導教室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及試場座次表如附件2、3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雙證件)，按應試座次編號應考，並將雙證件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1節10分鐘內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准離場。

五、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

文具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（試場前後空處）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。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- 六、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(附件4)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
- 七、搭乘本院提供之交通車人員，請於花蓮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並於上午9時45分前上車就座，逾時不候。當日考畢後，搭車之考生請於本院前門上車，交通車訂於下午5時至5時30分前往花蓮火車站。
- 八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武漢肺炎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- 九、如近期有出國旅遊史，務請於3月25日前來電告知，以利本院預做相關因應措施。
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院長劉嶽承